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胡艺民

刘贤钊

李鲁夫

2019 年 3 月 27 日